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后可不受提前5天通知时间的限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勤梅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76,9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38,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